

商业秘密保护手册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前 言

商业秘密既是重要的知识产权,也是企业重要的战略资产、国家开展产业竞争的重要武器,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产业创新发展的动力源泉。在全球商业秘密侵权形势日益复杂的新形势下,商业秘密保护受到世界各国高度关注,并作为新的规则标准深度融入新的国际贸易框架体系。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营造保护我国企业、产业创新发展良好生态,对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手册主要从商业秘密相关概念、商业秘密保护的意義、侵权和维权、典型案例等方面,介绍商业秘密保护基本常识。旨在帮助企业充分认识商业秘密保护在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提升企业知晓度和社会氛围。

目 录

一、商业秘密	1
商业秘密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1
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含义	1
何为商业秘密信息的商业价值	2
什么是商业秘密权利人	2
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含义	2
商业信息的含义	3
什么是商业秘密中的技术信息	3
什么是商业秘密中的经营信息	4
什么是经营信息中的客户名单	4
商业秘密的获取方式及途径	4
商业秘密的密级	5
商业秘密的有效期是几年	5
二、商业秘密保护	6
商业秘密保护的意義	6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	8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	9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9
四类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9

侵犯商业秘密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有哪些·····	11
三、市场监管部门商业秘密保护职责·····	13
四、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中的几个问题·····	15
企业如何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15
商业秘密被侵犯，权利人可以采取哪些救济措施 ·····	17
权利人向市场监管部门请求商业秘密保护时，应提交 哪些材料·····	18
五、相关法律法规·····	19
六、典型案例·····	25
七、参考资料·····	41

一、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商业秘密有四个基本特征：1、非公知性——不为公众所知悉。2、经济性——具有商业价值。3、保密性——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4、实用性——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含义

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该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或者不能从公开渠道容易获得的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有关信息不构成“不为公众所知悉”：

（一）该信息在所属领域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的。

（二）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的。

（三）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的。

（四）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的。

（五）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

得该信息的。

何为商业秘密信息的商业价值

指该信息能够为经营者带来直接的、现实的或者间接的、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该信息能为权利人带来商业利益或竞争优势，但有相反的证据能证明该信息不具有商业价值的除外：

（一）该信息给权利人带来经济收益的。

（二）该信息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权利人为了获得该信息，付出了相应的价款、研发成本或者经营成本以及其他物质投入的。

（四）涉嫌侵权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或者试图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五）其他能证明该信息能为权利人带来商业利益或竞争优势的情形。

什么是商业秘密权利人

指依法对商业秘密享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含义

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是指权利人为防止信息泄露所采取的与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独立获取难度等因素相适应、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保密措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防止涉密信息泄露的，可以认定权利人采取了“相

应保密措施”：

（一）限定涉密信息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只对必须知悉的相关人员告知其内容。

（二）任职离职面谈，提醒、告诫现职员工和离职员工履行其保密义务。

（三）对该信息载体采取了加密、加锁、反编译等预防措施或在相关载体上加注保密标志或加密提示。

（四）对于涉密信息采用密码或者代码等。

（五）对于涉密的机器、厂房、车间等场所限制来访者，采取基本的物理隔离措施，如门禁、监控、权限控制等。

（六）制定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并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七）在竞业禁止协议中对保密义务进行明确约定的。

（八）权利人在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中对商业秘密范围有明确界定且与其所主张的秘密范围相符的。

（九）确保涉密信息他人轻易不能获得的其他合理措施。

商业信息的含义

属于商业秘密的商业信息是指与商业活动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任何类型和形式的信息。

什么是商业秘密中的技术信息

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获得的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程序、公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研发记录、实验数据、技术诀窍、技术图纸、编程规范、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和有关文档等信息。

什么是商业秘密中的经营信息

指与权利人经营活动有关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诀窍、客户名单、员工信息、货源情报、产销策略、财务数据、库存数据、战略规划、采购价格、利润模式、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什么是经营信息中的客户名单

一般是指客户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构成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包括汇集众多客户的客户名册,以及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客户基于对员工个人的信赖而与员工所在单位进行市场交易,该员工离职后,能够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该员工或者该员工所在的新单位进行市场交易的,不应当认定该员工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的获取方式及途径

商业秘密可以通过以下方式 and 途径取得:

- (一) 自主研发取得。
- (二) 经过商业秘密权利人许可、转让取得。
- (三) 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手段而获得该商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四）通过分析研究公开资料、信息、技术、整合改进后取得。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合法渠道取得。

商业秘密的密级

商业秘密的密级是商业秘密重要程度的等级区分和标志。法律并没有要求保密措施中必须分商业秘密等级，但也没有禁止划分商业秘密等级，但也没有禁止权利人自行划分商业秘密等级。权利人为了突出重点，加强核心商业秘密的监控，有必要以商业秘密作出等级划分。按照通常习惯和心理易接受的程度，商业秘密一般可以按“核心商密”、“重要商密”、“商密”划分。

商业秘密的有效期限是几年

商业秘密的有效期限在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只要商业秘密的四个基本特征（非公知性、经济性、实用性和保密性）未被破坏，商业秘密就可以一直保持下去，权利人也可以随时选择公开这些信息。

此外，保密协议中的期限通常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确定，但一般不会超过 2 年。即使保密协议到期后，协商方仍需继续保密，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二、商业秘密保护

商业秘密保护的意義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推进高质量发展，必须发挥创新驱动作用，加大产业创新发展力度，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需要高度重视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商业秘密保护在助力产业创新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独特作用。

商业秘密保护是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发挥创新引领发展第一动力作用的需要。商业秘密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业秘密保护事关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事关国家整体竞争力提升。我国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推进创新发展，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让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成为时代重大命题。大力发展创新型企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解决“卡脖子”问题变得十分紧迫。商业秘密保护与专利申请制度都是维护创新者正当利益的重要手段，是保护创新主体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举措，是激发社会创新活力的重要途径，是国家创新政策支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商业秘密保护是营造良好产业创新发展环境、维护企业正当创新利益的需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实行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营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需要与之匹配的创新生态，需要健全完善促进创新的制度。在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中，商业秘密是企业最核心和最具竞争力的无形财富，是企业为争夺资源和市场而展开各种竞争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多高技术公司的技术成果最先以商业秘密形式进行保护，生产技术、专利配方、开发资料、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成为催生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商业秘密就是维护正当竞争，就是维护竞争条件下产业创新发展活动。

商业秘密保护是保护我国知识产权无形战略资产、维护国家发展安全利益的需要。我国正从生产大国向创新大国转型，随着产业结构升级转型及高新技术企业的高速发展，创新技术来源已从模仿、技术引进向自主创新升级，技术路径实现了从跟跑到并跑、少数领域开始领跑的跨越式发展。技术创新体系日臻完善，创新活动空前活跃，与之密切相关的商业秘密海量增加。商业秘密已成为我国发展过程中积累的无形战略资产和关键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我国创新环境安全、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安全，乃至国家发展安全。在高科技产业、国防建设等领域，

商业秘密一旦泄露将危害我国重大经济利益甚至国家安全。近年来，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以及综合国力的增强，我国已经成为国内外商业情报机构关注和窃取商业秘密的重要目标。

商业秘密保护是开展创新国际合作，推进更高水平开放发展的需要。商业秘密保护是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领域，直接影响国际产业创新发展和经贸合作，商业秘密保护水平作为营商环境的重要指针，是扩大开放、吸引外资的重要因素，是外国直接投资、展示外商投资发展信心的重要参考，也是促进技术贸易和开展跨国研发合作的基础。商业秘密保护也是促进国际经贸活动的重要举措，保护商业秘密就是保护开放环境，保护国际市场通道。更高水平开放对应绿色低碳发展、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等更高标准贸易规则，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强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对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制止和查处力度，鼓励经营者通过诚信手段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构建和巩固良好的市场秩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是指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开发区、经济循环区、大学生创业园（科技园）

等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较好的园区以及特色小镇。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是指本区域内的重点产业、集聚产业或创新产业中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成效较好的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也可以由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机构、示范企业自发组成的松散型联盟组织。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是指本区域内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或区域重点集聚产业中，经营规模或技术实力具有领先地位，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成效较为突出的企业。

四类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派出商业间谍盗窃权利人或持有人的商业秘密；（2）通过提供财务、有形利益或无形利益、高薪聘请、人身威胁、设计陷阱等方式引诱、骗取、胁迫权利人的员工或他人为其获取商业秘密；（3）未经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进入权利人的电子信息系统获取商业秘密或者植入电脑病毒破坏其商业秘密的，其中，电子信息系统是指所有存储权利人商业秘密的电子载体，包括数字化办

公系统、服务器、邮箱、云盘、应用账户等；（4）擅自接触、占有或复制由权利人控制下的，包含商业秘密或者能从中推导出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材料、原料或电子数据，以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5）采取其他违反诚信原则或者商业道德的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其中“披露”，是指将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公开，足以破坏权利人的竞争优势或损害其经济利益的行为。其中“使用”，是指将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应用于产品设计、产品制造、市场营销及其改进工作、研究分析等。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其中“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书面或口头的明示合同或默示合同等在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合作协议等中与权利人订立的关于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2）权利人单方对知悉商业秘密的持有人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通过合同关系知悉该商业秘密的相对方提出的保密要求，或者对通过参与研发、生产、检验等知悉商业秘密持有人

提出的保密要求；（3）在没有签订保密协议、劳动合同、合作协议等情况下，权利人通过其他规章制度或合理的保密措施对员工、前员工、合作方等提出其他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1）故意用言辞、行为或其他方法，以提供技术、物质支持，或者通过职位许诺、物质奖励等方式说服、劝告、鼓励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2）以各种方式为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提供便利条件，以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侵犯商业秘密需承担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民事责任：《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经营者违反本法第

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行政责任：《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人需要承担下列行政责任：责令停止销售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刑事责任：侵犯商业秘密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九的规定：“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三、市场监管部门商业秘密保护职责

市场监管部门商业秘密保护职责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赋予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主动加强与司法及科技、商务、保密等职责部门的联系沟通，积极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问题磋商、执法互助的部门协调机制，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等体系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格局，及时、依法、有效应对商业秘密纠纷及侵权事件，并积极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工作：

（一）宣传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推进企业自主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高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能力。

（二）鼓励社会团体或第三方机构、组织帮助企业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成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盟。

（三）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疑难问题的研究，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规范标准，制定并实施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标准和措施。

（四）强化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违法线索收集和处置，加大执法力度。

（五）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侵犯商业秘密案件行刑衔接机制。

四、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中的几个问题

企业如何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企业应当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自我保护机制，防止商业秘密泄露。企业采取保密措施，应当综合考虑商业秘密所涉信息载体的特性、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他人通过正当方式获得该商业信息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并通过内外结合进行具体设定。

（一）对内完善保密制度和措施

企业应当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规章制度，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完善企业章程，增加“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 2、明确保密客体，即明确企业要保护的商业秘密范围、密级及保密期限。
- 3、制定涉密资料、物品管理规定，管理规定要涵盖收发、流转、使用、存储、维修、销毁等所有环节，明确审批层级、管理人员、交接手续、复制要求、保险装置等。
- 4、制定涉密电子信息的管理规定，可以限定专用电脑、传输网络与介质，提高密码层级，定期修改密码等。
- 5、制定涉密会议管理规定，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确定会议内容是否传

达及传达范围，选择使用会议设备，明确个人通信工具保管方式和会议文件管理方式等。

6、制定企业来访管理规定，明确活动区域、陪同人员、登记要求等。

7、制定员工保密培训方案，定期对员工开展保密培训。

8、建立泄密发现机制，明确市场营销、信息收集等相关机构、人员职责，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9、制定泄密应急处置预案，在泄密情况发生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固定相关证据。

企业应当重视合同或者协议中保密条款的约定，一是要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客体及员工在职在岗、离职离岗期间的保密义务；二是要与涉密核心岗位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明确具体保密义务，明确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约定经济补偿及违约金。

企业应当根据不同的密级，配备必要的保密设施，如监控装置、门禁装置、网络设备、存储设施、计算机、软件、提醒标识等。

（二）对外明示保密责任与义务

企业应当在涉及商业秘密的合同或协议中设置保密条款，如明确约定保密客体，明确合同对方及其员工、代

理人等的保密义务，明确保密期限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持续有效，明确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

企业应当在涉及商业秘密的商业洽谈、参观、展示等活动中，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客体、保密义务等。

企业应当采取加密措施来传递涉密信息。

商业秘密被侵犯，权利人可以采取哪些救济措施

商业秘密被侵犯，权利人可视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救济措施：

（一）寻求行政保护。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被他人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可以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认定查处。

（二）寻求司法保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侵犯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或者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的，以及其他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权利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依法追究侵权人的刑事责任。

（三）寻求民事保护。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

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此外，还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起商业秘密诉讼活动法律监督；涉及国家秘密的，向国家安全部门、保密部门报告。

权利人向市场监管部门请求商业秘密保护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权利人认为其商业秘密受到侵犯，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请求保护其商业秘密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请求保护的商业秘密权利人主体资格。请求人应为该商业秘密的权利人，或者与权利人具有独占使用许可、排他使用许可关系的被许可人。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须经权利人书面授权。

（二）请求保护的商业秘密应符合商业秘密的法定构成要件，包括该商业秘密的产生过程、载体、具体秘密点内容、商业价值、不为公众所知悉以及对其采取的具体保密措施等。

（三）被举报人具有接触或实施侵犯该商业秘密行为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被举报人使用的商业信息与请求人请求保护的商业秘密具有共同或类似商业价值。

（五）其他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的证据。

五、相关法律法规

商业秘密保护涉及的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等。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明确了商业秘密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之一。

第五百零一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刑法相关规定

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一十九之一【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条【单位犯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

息等商业信息。

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

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

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全文均有条款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内容，由于篇幅问题不在此进行罗列。

六、典型案例

1、四川安东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侵犯商业秘密系列案

涉案技术信息(生产工艺)是权利人发电机线圈制造的核心技术之一,如果掌握核心技术的员工与他人相互勾结,将其掌握的技术信息非法披露给他人使用,不仅会给企业造成巨大损失,而且破坏市场公平竞争。商业秘密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企业重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对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基本案情:四川安东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东机电,当事人)经理谢某通过某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权利人)员工黄某(当事人)、李某(当事人)非法获取权利人线圈制造图纸等技术信息,并给予二人好处费1万余元。谢某擅自进入权利人线圈分厂(保密区域),对大型发电机条式定子线圈导线固化工艺的参数等进行偷拍。为便于使用权利人技术信息,谢某让旌阳区某印务部将其获取的技术信息中权利人标识删除,修改成安东机电。随后,谢某陆续通过微信将其非法获取的权利人技术信息发送给四川恒博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博电机,

当事人)员工卢某。执法人员在恒博电机办公电脑中发现该公司编制的《线圈制造工艺方案》《线圈制造过程控制卡》等技术资料,上述两份技术资料中的温度值、压力值、时间值使用了权利人大型发电机条式定子线圈导线固化工艺的参数。上述有关当事人获取权利人技术信息后尚未实际从事线圈生产制造,未产生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及处罚:四名当事人的行为分别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以及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依据该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共计处罚款39万元。其中,对李某处罚款3万元,对黄某处罚款6万元,对安东机电处罚款20万元,对恒博电机处罚款10万元。

2、广州市格霖体育休闲运动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信息在人们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关键信息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命脉,一些员工在掌握了这些关键信息后另起炉灶,设立同类型公司,成为“老东家”的竞争对手。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会给权利人造成经济损失,还会扰乱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基本案情:广州市某气模制品有限公司(权利人)的

前员工彭某某、冯某某与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彭某某在离职后成立主营业务与权利人一致的广州市格霖体育休闲运动有限公司（当事人）。冯某某离职前从权利人保密系统中发送了来自数十个国家的 1000 多个客户信息资料至当事人处，随后到当事人处任职。当事人使用该客户信息进行气模制品交易，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在案件查办过程中，权利人向法院起诉当事人，借助办案机关第一现场全盘镜像固定的海量证据，成功获赔 30 万元。

另外，除已查明交易外，办案机关发现当事人存在大量金额巨大的合同和订单文件，经利润审计并提请检察机关核审，确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依据该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50356.92 元，处罚款 15 万元。

3、徐某及上海恒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商业秘密系列案

招标文件中的核心内容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一旦泄露就会给权利人带来重大经济损失。一些不法个人和企业为了一己私利，不惜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

密，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此类违法行为不仅侵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还严重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基本案情：徐某（当事人）担任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权利人）成本总监一职，对该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2020年至2022年期间，徐某收受财物，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向上海恒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连公司，当事人）、上海意同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同公司，当事人）、上海和之铁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之铁公司，当事人）三家投标单位披露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招投标文件的标书标底价格、工程清单、价格清单以及相关图纸等商业信息，共涉及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的7项商业秘密。

法律依据及处罚：四名当事人的行为分别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依据该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共计处罚没款130余万元。其中，对徐某处罚没款40余万元，对恒连公司处罚款70万元，对意同公司处罚款10万元，对和之铁公司处罚款10万元。

4、重庆趣房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在数字经济时代，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已成为企业的核心资产之一，代表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具有极大的商业价值，通常企业都会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但“内鬼泄密”情况却时有发生。不法企业以高薪为诱饵，招募权利人软件开发人员，窃取其源代码用于自己的系统开发及商业运营，从而给权利人带来无法弥补的经济损失，严重阻碍企业创新发展。

基本案情：重庆某科技有限公司（权利人）前高管刘某某离职前指使员工获得公司全房通系统软件源代码，离职后收购重庆趣房科技有限公司（当事人）并招募权利人软件开发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或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在明知该源代码属于权利人技术秘密的情况下，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上述技术秘密用于同类型软件趣管房系统的开发及运营。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依据该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50万元。

5、苏州复丝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随着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发展，商业秘密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重视，但员工跳槽导致的商业秘密外泄始终是

主要风险点。作为企业，一方面要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另一方面，也要加强员工入职离职管理，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一旦发现商业秘密泄露，及时启动维权机制，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基本案情：苏州复丝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当事人）的隐名股东赵某、蒋某原为苏州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利人）的员工，在职期间以委托他人代持股份形式注册成立同业竞争公司苏州复丝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在离职后实际管理运营。当事人于 2021 年 5 月开始生产 3D 打印材料。2022 年 2 月，权利人举报其原员工赵某、蒋某未经许可携带公司 3D 打印技术秘密资料离职，涉嫌侵犯其商业秘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了赵某和蒋某擅自从权利人处带出的 3D 打印材料技术文件。经苏州大学苏州知识产权研究院鉴定，当事人生产的 3D 打印材料中有 20 款产品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点相同或实质相同。经查，当事人经营上述产品的货值金额合计 160321.25 元，违法所得 24104 元。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依据该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4104 元，处罚款 60 万元。

6、披露他人标书价格

案情：A 公司与员工徐某签有《员工保密协议》，徐某在 A 公司任职期间担任公司成本总监一职，其对该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徐某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向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三家投标单位披露 A 公司项目招投标的标书标底价格、工程清单、价格清单以及相关图纸等商业信息。A 公司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徐某、B 公司、C 公司、D 公司三家公司侵犯了其商业秘密。

分析：徐某与 A 公司签有《员工保密协议》，并担任该公司重要岗位，清楚其掌握的商业秘密对 A 公司有重要作用，其在违反保密义务后，将 A 公司涉及项目招投标的商业秘密分别披露给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且上述三家公司将徐某披露的商业秘密用以生产经营。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徐某及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四个当事人构成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四个当事人作出合计罚没 130 余万元的行政处罚。

启示：侵犯商业秘密不仅损害商业秘密权利人的经济利益，而且破坏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商业秘密保护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赋予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

职责，企业在发现商业秘密被侵犯后，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7、使用他人技术秘密申请发明专利

案情：甲在A公司任职期间参与该公司X项目的研发，双方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甲与A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入职B公司，一年后B公司申请了一项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为甲。A向法院起诉，认为甲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擅自向B公司披露该项技术秘密并允许其申请专利，导致该项技术秘密处于公知状态，给A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分析：A公司主张保护的涉案技术的秘密点不为公众所知悉，属于技术秘密。与B公司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比对，两者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控制原理相同、控制逻辑的设置也基本相同，属于实质相同的技术。甲违反与A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擅自在专利申请中披露、使用A公司的技术秘密，构成侵害技术秘密的行为。

启示：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商业秘密是企业最核心和最具竞争力的无形财富。特别是对以创新为立命之本的企业，要将商业秘密纳入核心资产管理，一方面保护企业自己的商业秘密不被侵犯，另一方面当一个企业可以通过从另一个企业窃取商业秘密而轻易取得高额利润时，竞

争环境将会恶化，最终影响到整个社会的基本准则。

8、披露他人客户交易习惯、交易倾向等信息

案情：北京某通讯 A 公司员工陈某、石某与公司签订有《员工保密协议》，在职期间担任 A 公司重要职务，并被派往 A 公司客户某国企工作。2014 年 6 月陈某与石某从 A 公司离职正式入职 B 公司后，违反与 A 公司的保密协议约定，利用其掌握的商业秘密，向 A 公司的客户某国企销售相同技术服务。B 公司明知二人违反了与 A 公司的保密约定，仍使用该商业秘密与某国企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故 A 公司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分析：1. 竞争关系的认定：A、B 两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均包括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同时，双方特定客户中均包含某国企，且均为该企业提供相关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工作，在服务对象上具有重合。从双方的经营范围和服务对象两方面考虑，AB 具有竞争关系。

2. 商业秘密的认定：（1）秘密性，A 公司主张应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涉案客户名单，包括特定客户某国企的交易习惯、需求、价格承受能力、项目负责人的性格特点、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不同于公开领域中的一般客户资料。（2）价值性，涉案客户名单中的特定客户与 A 公司

存在业务关系，能够为其带来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3）保密措施，A公司与员工签订有保密协议等书面文本，明确保守商业秘密（含客户名单）的要求，A公司主观上有将涉案客户名单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意识，客观上亦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涉案特定客户名单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商业秘密。

3. 是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陈某、石某在A公司任职期间，被派往该公司客户某国企工作，知悉该特定客户的交易习惯、交易倾向、需求偏好以及价格承受能力等信息，并清楚A对于上述商业秘密的保密要求，二人入职的B公司与A公司主营业务基本相同，两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陈某、石某以B公司名义与涉案特定客户开展合作，并在短期内即与该特定客户签订同一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B公司及陈某、石某具有使用涉案商业秘密的主观谋划以及利用该商业秘密短期内实现竞争优势的客观行为。综上，陈某、石某与B公司共同侵犯了A公司的商业秘密。

启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带给企业的危害在于：一旦商业秘密被泄露，无论企业维权效果如何，损失都难以挽回。企业员工跳槽或者自己创业往往会选择与以前形成的业务特长相同或者近似的业务，由于自身的便利和业务的需求，往往会习惯性使用原企业的商业秘密。如果不能对

人才流动加以有效规范，原单位已有的商业秘密就有可能随着人员的流动而丧失。

9、侵犯他人作为技术秘密保护的生产工艺

案情：B 公司与 C 公司共同研发了乙醛酸法生产香兰素工艺，并将之作为技术秘密保护。B 公司基于这一工艺成为全球最大的香兰素制造商，占据香兰素全球市场约 60% 的份额，A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等通过 B 公司香兰素车间主任傅某非法获取了该技术秘密，并使用该技术秘密工艺大规模生产香兰素产品，导致香兰素产品价格下滑、B 公司市场份额缩减，B 公司、C 公司以 A 公司、傅某未经许可使用其香兰素生产工艺，侵害其技术秘密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2 亿元。一审判决认定侵权成立，判令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50 万元，并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责令 A 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后原被告双方均提起上诉。2021 年 2 月，二审法院根据权利人提供的经济损失相关数据，综合考虑涉案技术商业价值巨大、侵权规模大、侵权时间长、拒不执行生效行为、保全裁定恶劣等因素，改判 A 公司、傅某连带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 1.59 亿元。同时，法院决定将本案涉嫌犯罪线索向公安机关移送。

分析：判决结果依法保护了企业核心资产，维护了企业自主创新权益。权利人自主研发的生产香兰素新工艺，无疑构成了企业最有价值的资产，是企业在国际市场上核心竞争力基础，一旦遭侵权，权利人的国际市场竞争持续创新热情也将直接受到侵害，该案中的 A 公司非法获取技术秘密从 2011 年 6 月开始生产香兰素，导致权利人全球市场份额从 60%滑落到 50%，被侵占了全球市场份额 10%，司法机关的公正判决，有力地维护了合法权益，使自主创新者恢复并进一步坚定了创新信心。巨额判赔产生大震慑效应，有利于为化工领域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该案依法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将民事侵权救济与刑事犯罪惩处有机衔接，以霹雳手段彰显了依法严格保护商业秘密、严厉打击恶意侵权行为的鲜明态度，对营造良好的产业创新发展生态产生了积极而广泛的影响。

启示：化工领域企业的商业秘密一般掌握在少数技术骨干人员手里，易于随着人员流动而流失，规范员工流动中的商业秘密管理是商业秘密保护重中之重，除常规性操作如建立保密规章制度、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对企业文档进行分层保密管理等措施外，应重点考虑对于核心技术骨干的管理，建立专门性商业秘密保护机制、预警机制和风险应对机制。

10、未经专门保护区分的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

案情：北京A公司员工郑某四人离职后就职于B公司，A公司认为员工郑某四人在离职后向B公司披露并共同使用了A公司的计算机软件代码等技术秘密和客户名单、采购合同、报价策略、数据接口等经营秘密。故起诉要求法院判定郑某四人及B公司构成共同侵权。

分析：1. 软件代码是否构成商业秘密：A公司的计算机软件代码中包含开源代码、从第三方处获得许可代码以及A公司自行研发的代码三部分，A公司对开源代码和第三方代码依法不享有权利。A公司未能明确其计算机软件代码中的具体哪些代码构成其技术秘密，也未能举证其对计算机软件代码采取了何种保密措施。A公司主张的全部计算机软件代码整体上无法构成其技术秘密。

2. 客户名单是否构成商业秘密：A公司的客户名单仅为酒店列表，无法显示出客户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构成的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酒店名称可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故无法构成A公司的经营秘密。

3. 采购合同是否构成商业秘密：采购合同是合同签订双方的合意，同一领域的合同在条文设置、合同结构方面有所近似，符合行业交易习惯。且合同中构成商业秘密的

部分应当是仅有合同相对方知悉的商业信息，而非合同条文的结构与表达。同时 A 公司并没有证据证明其对采购合同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采购合同无法构成 A 公司的经营秘密。

4. 报价策略和接口协议是否构成商业秘密：A 公司所诉的报价策略仅仅是一个报价，无法证明其中包含 A 公司的智力成果或商业价值，同时没有提交其载体，无法证明其不为公众知悉和采取了保密措施，故而报价策略无法构成 A 公司的经营秘密。另外，A 公司也未能就 B 的报价策略进行举证，故无法认定 B 公司使用了 A 公司的报价策略。B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向美国某公司购买网关接口。经核实，接口协议是美国某公司公开的通信协议，可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获得。通过酒店后台，可以看到 A 公司接口、B 公司接口，及其他案外公司接口。A 公司主张的数据接口不构成 B 公司的经营秘密。

启示：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商业秘密侵权案中的保密措施，人民法院会根据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保密措施与商业秘密的对应程度以及权利人的保密意愿等因素，认定企业是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于企业而言，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合规体系，既是加强日常保护、防止被侵权的重

要方式，又为商业秘密纠纷发生时，己方完成证明责任、依法维权、弥补损失提供证据材料。

11、这样的技术和经营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

案情：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协议》，约定 A 公司作为 B 公司的供货方，生产 C 公司授权使用的注册标识和商标的产品，C 公司将订货单及产品图纸发给 B 公司，B 公司根据 C 公司的要求向 A 公司发出订货单，A 公司将 B 公司转来的图纸修改后交给 C 公司定稿，A 公司按图纸进行生产，后将产品交付 B 公司。在 B 公司结束了与 C 公司的合作后，发现 A 公司仍在生产 C 公司产品，B 公司认为 A 公司利用从 B 公司获得的商业秘密，并与 B 公司的客户发生往来并生产、销售出口 C 公司产品侵犯了 B 公司的商业秘密，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

分析：该案例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两部分内容。1. B 公司所指的被 A 公司侵犯的商业秘密即 B 公司的客户名单和与 C 公司相关的产品及产品生产图纸。关于 B 公司的客户名单是否属于商业秘密，显然并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关于形成商业秘密的客户名单包含两个要素——“汇集众多客户”和“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从“汇集众多客户”的要求来看，该案例

中客户信息只有 C 公司一家；从“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要求来看，B 公司并未获得 C 公司的独家代理，不能认定为长期且稳定的交易关系。因此，B 公司所称的客户名单并未形成商业秘密。2. 关于 C 公司相关的产品及产品生产图纸是否构成商业秘密，由于 C 公司产品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产品外观直接取得，且在互联网上广泛传播为公众知悉，所以不存在商业秘密；其产品图纸是经由 A 公司修改后，C 公司定稿而成，与 B 公司无关。因此，B 公司所主张的产品或涉及产品的信息同样不构成商业秘密。

启示：该案说明，并非企业的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就一定属于商业秘密范畴，受到与商业秘密同等的法律保护。在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同时，也应限制滥用商业秘密概念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科学合理的商业秘密保护举措才能更高效、更有力地推进产业创新发展。

七、参考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经营者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业秘密保护指引》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工作指引》

《商业秘密保护指南》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几个问题的解答（试行）》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商业秘密保护知识手册》

《商业秘密保护与产业创新发展》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一批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